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59,373,155.8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026,275.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4,376,730.5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1%。

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59,373,155.80	10,757,301,743.72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026,275.73	936,251,590.98	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4,376,730.54	892,675,349.76	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29,828.31	2,115,490,647.45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11	2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12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3,673,268.26	8,777,369,212.35	28.90
资产总额（元）	19,243,777,146.69	17,230,732,096.64	11.68

(二)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

- 1、依法依规，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坚持及时、公平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文件共计168份。
- 2、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切实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景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审慎决策，有效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对外投资、再融资、管理层聘任等工作的有序展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共计4个公司治理制度完成了编写、修订。

二、2024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景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对外捐赠暨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4、《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1、《关于提前赎回“景 20 转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8、《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9、《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曹春方、周国云、卓勇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年度

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贺强、曹春方、刘绍柏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薪酬事项进行讨论与评价，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执行工作，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羽、曹春方、贺强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刘绍柏、卓勇、周国云三位董事组成，刘绍柏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定期总结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战略，审慎对公司年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报有关议案，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可靠性的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对年报等关键事项进行独立核查，审核财务报告真实性，关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监督内控及审计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及优化各项制度。2024 年，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框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组织董监高和有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合规培训与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及时关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更新，积极安排董监高就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研读，有效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在高质量双百工程的开局之年中成功实现了开门红，为持续推进质量运营双提升的发展目标达成，2025 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开展重点工作：

市场布局方面，积极布局 AI 相关的高速成长市场，与全球各领域的行业头部客户深度合作，提升供应份额和高阶产品占比。公司继续强化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优势，加快江西吉水基地三厂和信丰高多层工厂的客户导入及产能释放，提升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推动与全球领先的 AI 服务器硬件制造商及大型云厂商合作，加速在 AI 数据中心、高频高速通信领域的产品布局，高效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供应份额。重点关注卫星通信、6G、人形机器人、飞行汽车等新兴领域，抢占市场先机。

技术研发方面，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持续布局高端复杂工艺和先进制程产品技术，拓展多元化产品版图，优化研发管理流程、体系、架构等，做好技术人才培养、研发团队管理，持续加强与行业上下游头部企业、高校、研究院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生产运营方面，巩固和夯实集团运营管理变革的成果，全面落实以年度资源配置规划为牵引的设备购置、技术能力提升、人力资源保障、原材料供应管理等相关支撑和提升交付能力的关键事项。深化运营管理核心工作，全面提升集团运营管理能力，聚焦解决业务难点和痛点，提升重点客户交付满意度。

人力培养方面，不断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以价值创造者为本，激发人才活力，提升公司软实力。

财务策略方面，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及现金流水平，结合市场情况适当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风险，降低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科学规划融资，开拓多样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以“高质量双百工程”为指引，持续深耕印制电路板主航道，拥抱AI+产业趋势，突破电子硬件前沿技术，保持核心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断拓展产品边界，合理扩张产能，深化变革，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运营能力，与产业链上中下游厂商进行深度、纵向链接，围绕“以人为本，制造精品，拓展企业，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打造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企业，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